

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

1. 股東通知書

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，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以下文件，以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：

- (i) 書面通知，表明有意提名特定人士參選；及
- (ii) 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。

該等通知連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，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(7)整日發出，惟不得早於因是次選舉而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。

2. 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資料

倘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，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，應向本公司提交該名人士的履歷資料，以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通知。

3. 提名委員會

收悉上述通知後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審議提名，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，並於股東大會提呈。